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推选有关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

学位办(2016)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委员会，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(人事)司(局)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委员会，有关高等学校高等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定》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教指委)每届任期三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国务院28个部(局)的教指委进行换届。现将推荐教指委新一届委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遴选条件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
2. 熟悉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理论水平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院系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，并具有指导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。

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,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(195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),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二、遴选方式与要求

1. 教指委委员所在高校,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,且已获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。

2.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推荐所属高校委员人选,由各推荐单位分别推荐,统一报送,不得跨单位推荐。

3. 推荐人选须为在职在岗,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,从事本专业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,学术造诣深厚,教学科研业绩突出,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4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5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6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7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8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9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10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11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12. 推荐人选须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学术影响力,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
名单汇总表
2. _____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
人选推荐表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2月29日



抄送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